

一、定期討論

時間	討論內容	參與人員
110 年	成立「公評人與 52 新聞台」的 LINE 群組，公評人與新聞台主管在群組中交換意見。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羅世宏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泰俐 新聞台相關主管
111 年 4 月 24 日	公評人加入「華視新聞台大群組」，不定時提出新聞建議，供新聞台主管參考，或直接與新聞台同仁互動。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羅世宏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泰俐 新聞台全體同仁
111 年 5 月 5 日	公評人首次參與新聞台視訊編採會議，後續也不定期利用視訊編採會議與新聞台主管或製作人互動。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羅世宏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泰俐 採訪與編輯主管 各新聞段製作人
111 年 5 月 13 日	公評人於華視實地訪查，想要了解華視新聞台於 4 月 20 日晨間新聞誤植防災快訊後，又陸續出現標題錯字、錯置隊徽、字卡上錯行政院長職銜等事件的原由，並於 5 月 19 日公布特別報告內容。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王泰俐 新聞台相關同仁
111 年 7 月 25 日	公評人與主管進行面對面討論會，對新聞採訪、編輯，及減少出錯交換意見。	世新大學校長 陳清河 華視董事長 鄭自隆 華視新聞台台長 陳雅琳 採訪部經理 蔡莞瑩 製播部導播中心主任 蔡玉婷 製播部編輯中心副主任

		許適欏 新聞節目部企劃製作中心副 主任 賀仁又
--	--	----------------------------------

二、建議與追蹤事項

日期	111年6月21日
事件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請教三位公評人，關於鏡周刊取得恩恩媽媽與119通聯錄音檔，事涉公共議題，是否能於華視新聞播出？
公評人建議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王泰俐：公共議題的角度，尊重華視新聞報導的自主和自由。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尊重華視新聞自主判斷與決定。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尊重華視新聞。

日期	111年7月30日
事件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提供陳耀昌臉書發文，提醒主播和小編避免使用「炸鍋」、「打臉」、「甩鍋」等較為粗魯的用語，應維持適當莊重的風格。
公評人建議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同意此觀點。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老師提醒。

日期	111年8月3日
事件	美國眾議院院長裴洛西訪台。
公評人建議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王泰俐：裴洛西十九個小時訪台，華視新聞從昨晚專機抵達開始一路現場直播，畫面拍攝、導播畫面切換調度，記者SNG報導，密集行程各點的報導，一直到今天傍晚專機離台，所有同仁表現沈穩而專業。現場報導的編譯、記者和主播，口條清晰之外也可以看出先前用心的準備。較諸某些友台超資深外交記者，並不遜色。大家辛苦了！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凡努力投入，當然可以受到肯定！大家辛苦了！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真的很值得肯定。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老師，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做了很多事先推演和規畫。仍有不足之處，我們會不斷努力。

日期	111 年 8 月 7 日
事件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提醒主控室資安問題，避免非法檔案存取影響播出。
新聞台回應	華視新聞台長陳雅琳：收到，謝謝校長。華視內外網都有阻隔且各自獨立，近期會更注意強固密碼。

日期	111 年 10 月 11 日
事件	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王泰俐於群組轉貼分享媒體報導國民黨團點名華視淪為「小三立」相關報導，並提醒此新聞各家媒體皆有報導。
公評人建議	<p>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王泰俐：建議公司要回應立委公開的質疑，但這只是個人建議而已。在新聞公正性的呈現上，我個人沒有觀察到近來華視新聞有跟之前不同的狀況，所謂「綠化」的現象。</p>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提供胡元輝董事長於董事會的說明：華視新任總經理藍宜楨，之前確實在三立電視台擔任新媒體副總，不過，他在華視與中視擔任過記者，在東森電視台服務的時間更長。至於其他所謂與三立有關係的主管，也都是我到華視服務之前就已經到職。</p> <p>事件緣起與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今天上午所召開的記者會，由於對華視提出若干質疑，並且有媒體報導，所以必須就事實提供社會參考。</p> <p>個人一向認為，作為公廣集團的成員，華視應接受社會的監督，並且自我檢討是否確有不妥之處，若有，就應改進。而如果有被誤解的地方，也應該說明事實之所在，以正視聽。</p> <p>相信董監事們對於華視的狀態應該是最為清楚的，我們會以透明為目標，隨時接受檢驗與公評，也歡迎董監事們成為社會溝通的橋樑。若有不足之處，也請隨時提供寶貴意見。。</p>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感謝大家的說明。</p>
新聞台回應	<p>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人才流動是電視台的常態。</p> <p>華視公關中心主任吳御擘：華視新任總經理之聘任，乃經今年八、九月間之公開遴選，並由本屆董事會依程序召開會議後任命。本公司主管及員工之晉用，皆由部門主管及人資單位依公司規定辦理聘任。</p> <p>根據人事資料統計，自新聞台陳雅琳台長 2021 年 5 月就任後，新聘且在職員工共計 131 人，其中從三立電視台離職後轉任者為 18 人，約佔 13.7%。</p> <p>胡元輝董事長、藍宜楨總經理與華視工會、員工均保持良好且</p>

	<p>暢通的對話。胡董事長於八月上任前，即已與工會代表進行交流，並於9月21日會同藍總經理與工會幹部再次面對面溝通。胡董事長亦藉由擴大主管會議，向同仁說明未來經營大方向，藍總經理則是到任後隨即分別與各部門主管及同仁面談，充分傾聽並了解部門及員工需求。</p> <p>華視新聞資訊台自2021年4月19日上架52頻道至今，共計榮獲醫療報導獎、文創新聞獎等十大新聞獎項的肯定。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將持續發揮公共服務精神，秉持媒體倫理精神，提供民眾更多元、詳實與公正的報導。</p>
--	---

日期	111年10月11日
事件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立委指摘的政論節目《三國演義》，在製作guideline上是否有需要檢討，如何確保意見多元平衡，避免外界質疑華視立場，應該也是需要回應與面對的議題。</p>
公評人建議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在選舉期間，有些議題自然會被放大。我們在新聞的處理，必須要更加謹慎！</p> <p>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王泰俐：不知道立委指的是那一集？「批鬥」在野黨什麼議題？內容是否有憑有據？後面兩個評論，是主持人（也是資深的新聞和評論人）針對此二議題的個人分析，只要有所憑據，我認為應該為製作單位/主持人保留些自主和個人風格的空間，這也是此節目受觀眾喜愛的原因。畢竟這是政論節目，不是新聞。但建議製作單位在節目來賓的邀請上，增加多元性。</p>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在事實基礎上，以台灣多數民意共識為本，批評中共軍演恫嚇台灣，破壞兩岸及區域和平，這沒有問題。但若涉及朝野政黨不同政治主張及意識形態，宜避免口徑一致地攻擊在野黨。如果要談，需要更平衡一些，一併檢驗朝野的兩岸政策與主張。畢竟，執政黨現行政策與主張，也不是全無可以被質疑或檢討的空間。很重要的是站穩我們非朝非野的立場，以公正第三方自許，避免被誤會是執政黨的打手。</p>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身正不怕影子斜。經得起考驗，讓外界安心！</p>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朝野政黨都需要媒體監督，但監督執政黨的力度需要更大一點，這也是媒體的天職。只要關注公共政策議題，避免政黨偏倚，就事論事，華視的公正形象就可以逐漸深入人心。</p>

新聞台回應	<p>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我們找製作人溝通。</p> <p>華視新聞台長陳雅琳：有關多元觀點與平衡，已多次跟製作人、主持人溝通，製作單位也都有改進。</p> <p>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老師們的建議，我們會不斷努力。</p>
-------	---

日期	111年10月12日
事件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提出新聞台全程轉播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的疑慮。
公評人建議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全程轉播體育賽事，不符合觀眾對「新聞」的期待。如果以新聞播報形式，報導賽事精華內容，或許勉強可以被接受。但全程轉播不太妥當，畢竟52不是綜合台，也不是體育台。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MLB季後賽是基於轉播重大賽事，服務體育新聞觀眾。主頻若有節目排播時段衝突如：空院、莒光園地等無法調整時段之節目，彈性調整新聞台才會加入轉播重大賽事。

日期	111年10月18日
事件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提供連結： https://ynews.page.link/dlBgs</p> <p>華視新聞「共軍襲台」6度出包案！北院裁定不罰 原因曝光 內文：《華視新聞》今年4月下旬起，短短兩周接連出現「共軍襲台」、「大屯火山爆發」及「蘇貞昌總統」等離譜快訊，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造謠案移送8名媒體人員；台北地院認為，從業人員無造謠犯意、未製造實害，裁定不罰。可抗告。對此，國民黨立委李德維18日痛批，國家機器動起來護黨媒，對比中天被裁罰、關台，完全的雙標！</p> <p>《華視新聞》從今年4月20日起到5月3日，共播出「共軍襲台」、「大屯火山爆發」、「美國職棒隊徽誤植」、「蘇貞昌總統」、「上海日增千萬染疫」、「蔡 ee」等6則離譜新聞快訊，不僅引發社會輿論的批判，檢察官也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人員偵辦。台北處約談時任華視製作人、導播中心召集人、資深編輯、助理導播多人作證，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勘驗。並依據筆錄內容，親赴華視要求華視人員操作，北檢偵辦後認定，4月20日共軍襲台、大屯火山接連快訊出包，確實受新北市府委託，並在正式攝影棚錄製防災影片與字幕，但編輯與導播等人一時疏失，忘記修改路徑與連結，才讓字幕在正式新聞與廣</p>

	<p>告時段循環播放。</p> <p>至於 4 月 24 日蘇貞昌總統出包部分，則因編輯圖卡忘記更正，現場文字記者也漏注意。4 月 30 日美國職棒球隊隊徽誤植，則是圖片與文字的連結錯誤；同日上海染疫日增千萬，則是編輯打錯字；5 月 3 日蔡 ee 則是一組代碼，上字幕後忘記刪除。</p> <p>檢方認為，共軍襲台與大屯火山事件，製作人、導播中心召集人、資深編輯等人有疏失，在審核與播放前未再三確認字幕路徑與連結，但沒有與不特定人散布災害謠言或不實訊息，不構成災害防救法，簽結全案。</p> <p>北院認為，依卷內資料，無法證明被移送人於行為時，明知為不實事實而故意散發傳布於公眾，況且這些不實訊息，內容也無法使見聞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要件不符，裁定不罰。可抗告。</p> <p>國民黨立委李德維 18 日痛批，國家機器動起來護黨媒，對比中天被裁罰、關台，完全的雙標！</p>
公評人建議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雖然有較好的結果，但仍應引以為鑑！大家都辛苦了！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校長，我們一刻都不敢鬆懈。

日期	111 年 10 月 28 日
事件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提結連結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6720912</p> <p>羅世宏／電視快被 NCC 管垮了？改善徒勞的監理方式刻不容緩 內文：已故資深記者宇業榮曾以《電影被我跑垮了》書名自我揶揄。電影當然不是被他跑垮的，而是藉此表達他對電影產業不振的憂心，以及他對台灣過往電影政策缺失的針砭。</p> <p>若借用他的書名套用在電視產業，應該頗為貼切，因為台灣電視產業按照目前政策與監理方式走下去，恐怕遲早是要垮的。屆時，要為台灣電視產業崩壞負起最大責任的，我想應該是 NCC。</p> <p>為什麼這麼說？難道我可以輕易抹煞歷屆 NCC 委員的付出，以及 NCC 職工的長期辛勞？正好相反，我是惋惜他們的付出沒有實效，也不捨他們做了太多無用功。正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如果不及時檢討 NCC 的電視監理政策，儘速啟動監理過程改革 (regulatory process reform)，不僅 NCC 可能落得人人喊打的下場，台灣電視產業最終也會被這種監理方式管垮了。</p>

下面，我嘗試參照英國媒體獨立監理機關「傳播管理局」（Ofcom），提供 NCC 進行電視監理過程改革與反思的起點。過勞的 NCC，監理成效卻不彰？

英國 Ofcom 與台灣 NCC 的成立時間相近，但 Ofcom 的專業性，獨立性、透明度與社會信任度表現，遠遠地把 NCC 拋在後面。兩者在監理資源上的差距應該不是主要原因：Ofcom 職工人數為 902 人，台灣 NCC 職工人數則是 458 人，但若比較兩者在業務範圍與監理績效上的巨大落差，NCC 人力的絕對數少，相對數不算少。

NCC 文官普遍過勞、士氣低落，另一方面 NCC 又是個績效不彰但加班特別厲害的單位，以民國 112 年度單位預算為例，「加班值班費」編列經費高達兩千六百多萬元（含超時加班費 895 萬元），加班費的年度人均支出高達 58,718 元，超過大多數政府機構。

然而，NCC 的研究案大多委外，對傳播產業基礎資料的掌握度不高，傳播監理核心能力不足，資訊公開與公眾近用表現也普通。這麼過勞的 NCC，究竟是為了什麼？實際上又做了什麼？依據《通訊傳播法》與《數位經濟法》賦予的權責，Ofcom 負責監理英國廣播電視（包括 BBC）、電信、無線通訊、無線電產業，也負責監理在英國管轄權範圍內的網路隨選節目服務（on demand program service），以及英國郵政服務（2011 年 10 月起）。自 2020 年 11 月起，它的權力包括對抖音（TikTok）等線上影音分享服務平台（video-sharing platforms）的監理。

英國政府目前也確立將強化對「類電視」（TV-like）隨選視訊服務的監理方向，未來很可能適用《廣電準則》

（Broadcasting Code），讓類電視隨選視訊服務的觀眾獲得與傳統電視觀眾一樣的保護。所謂「類電視」隨選視訊服務，包括（台灣觀眾也不陌生的）電視新聞台透過 OTT 或 YouTube 平台提供的直播頻道及隨選內容。《廣電準則》是 Ofcom 制訂的廣電內容規範，責成廣電媒體必須遵守包括兒少保護、確保新聞正確性與公平性等標準。另外，今年 4 月英國數位文化媒體與體育部（DCMS）也宣示將賦予 Ofcom 權力，研議納管 Netflix 等超大型的境外串流影音平台。

相比之下，NCC 的監理業務範圍小很多還管不好，而且相當缺乏與時俱進的傳播政策思維。一方面，它消極應對 Big Tech、OTT 及數位平台帶來的問題；另一方面，它時代錯亂地守著原先的「一畝三分地」，只知把觀眾市場碎片化且快速流

失廣告收入的傳統廣電媒體「管好管滿」，而廣電媒體業者也只是窮於應付或設法避罰（creative compliance），結果既無助於產業提升與自律水準，也無以真正保障民眾視聽權益。但這樣不知反省且缺乏前瞻視野的監理方式，恐怕只是把傳統廣電媒體管到至死方休，於國於民於產業皆無裨益。

裁罰浮濫，台灣廣電品質仍低落

就電視內容監理過程而論，為了兼顧兒少權益保護與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Ofcom 在內容監理／裁罰上相當審慎與自制，但監理效果有目共睹；NCC 的內容監理作為卻有浮濫、草率與無效率並存的怪現象。

根據 Ofcom 公布的裁罰紀錄，在內容監理方面，它對英國所有（公共與商業）廣播電視業者的罰款總額是 46.58 萬英鎊（2020 年）、77.7 萬英鎊（2021 年），以及 3.1 萬英鎊（2022 年），各類廣電內容遭 Ofcom 裁罰的案件數分別只有 12 件（2020 年）、12 件（2021 年）及七件（2022 年）。反觀 NCC 長年忙於裁罰電視業者，內容監理祭出的罰款總額，少則一年 2,443 萬元（2021 年），多則高達 3,698 萬元（2020 年）；裁罰案件數，少則一年 87 件（2019 年），多則一年 117 件（2020 年）。如果加計廣播電台的部分，那就更多了！

從上述數據可知，近三年來，Ofcom 對英國廣播電視業者的內容監理裁罰案件，平均一年約十件左右，平均一年的罰鍰金額為 42.46 萬英鎊（相當於台幣 1,535 萬元）。近六年來，台灣 NCC 對廣電業者的裁罰案件平均一年約為 119 件。其中，針對電視台的裁罰案件，平均每年達到 80 件，平均每年裁罰金額達 2,021 萬元。

相較於 Ofcom，何以 NCC 如此頻繁地處罰廣電業者？這或許有兩種不同的解讀，一是台灣廣電業者的內容表現糟糕，二是 NCC 裁罰效果有限，或是兩種可能性都同時成立，形成 NCC 與廣電產業「相互拖累」的局面，白白浪費許多監理行政與媒體營運資源。不管是哪一種，NCC 現行內容監理方式都未能改善廣電媒體內容表現，也無法有效提升媒體業者的自尊自律。

進一步看，台灣廣電產業整體遭罰次數明顯高於英國同業，若再考量台英兩國的廣電產業規模，台灣廣電產業整體承受的罰款負擔也同樣偏高。畢竟，英國商業電視產業規模約為台灣整體廣電產業規模的四倍：2019 年英國商業電視總營收約為 110 億英鎊（相當於台幣 3,977 億元；此數據未計入約 50 億英鎊的 BBC 執照費收入，以及族群頻道 S4C 的政府補助經費），台灣用最寬鬆定義的電視產業總產值為 1,482 億元（2019 年）

Ofcom 的廣電內容裁罰次數比 NCC 少，但對違法情形嚴重者則可能處以高額罰款，甚至撤照。NCC 的內容監理方式罰款次數多，但每次罰款不高，導致嚴重違法者缺乏根本改善誘因，違法程度輕微者則疲於應付來自 NCC 的懲罰或規訓。其結果是 NCC 年年裁罰，廣電媒體年年違規，廣電內容品質低落如故，彷彿是一方在假裝監理，一方在假裝自律。

英國 Ofcom 的監理方式

其實，Ofcom 很少因為廣電業者內容表現違失而逕行裁罰，因此每年遭裁罰的案件只有十件左右。Ofcom 若決定處罰廣電業者的違規內容，會視違規情事嚴重、蓄意、累犯或該注意而未注意的程度，從以下幾種可能裁罰方式中做出決定

要求停播該節目或廣告；

要求改正或依 Ofcom 指定時間和形式公開播送遭裁罰事由；

處以罰款（違法情形嚴重者可能被處以最高 25 萬英鎊，或廣電業者年度營收的 5% 的罰款）；

縮短或暫時中止執照；

撤照。

以 2022 年至今的七件內容裁罰案為例，被 Ofcom 撤照的有二案、頻道停播一案，被處以二千英鎊到一萬五千英鎊不等罰款的有三案，另有一案無罰款但須依指定時間和形式公開播送違規事由。

另就內容監理案件的處理效率而言，Ofcom 過程嚴謹又有效率，因為它特別公開承諾，內容監理案件將會嚴守處理時限，除非是為了公平審查與嚴謹調查的特殊需要，Ofcom 方可適度展延少數特定案件的審查時限。

每個案件的審查，視不同狀況歷經多個處理階段：受理觀眾申訴，通知業者提供節目存檔（五個工作天完成）、「初步評估」（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啟動調查」，接著，Ofcom 草擬「初步意見書」（Preliminary View）並通知業者答辯。最後，Ofcom 將初步意見書送交「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做出「最終裁定」。

一般而言，廣電內容申訴案從民眾提出，到 Ofcom 內容委員會做出最終裁定結果，大約在三個月內完成。所有內容裁罰案件的處理情形與結果，都會在 Ofcom 官網詳細公告，除了接受公評之外，也供觀眾和廣電業者參考學習。

反觀 NCC 處理內容申訴與裁罰案件的效率不彰，而且經常引起爭議，例如一個去年 12 月 20 日播出的違規節目內容申訴案，到了今年 9 月 28 日才做出裁罰決定！

	<p>為什麼 Ofcom 的內容監理效率這麼高？主要原因是 Ofcom 清楚公告其申訴程序，包括申訴民眾通常須具名，而且須在該節目播出的 20 日內提出。更重要的是，Ofcom 鼓勵民眾先向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提出申訴，並依據廣電業者自訂的申訴程序處理。Ofcom 還特別聲明，若民眾同時向廣電業者及 Ofcom 提出申訴，Ofcom 通常不會處理該項申訴，除非廣電業者有機會先依其自訂程序處理民眾申訴。</p> <p>效法英國經驗，不再瞎忙無效率</p> <p>Ofcom 這項內容監理程序相當關鍵：優先讓媒體自律，讓媒體有機會直接與觀眾溝通，也讓它有機會及時改善與補救，並且學習如何對公眾負責。如果民眾滿意媒體的回應和處理方式，自可避免 NCC 被浮濫的內容申訴案灌爆。若是觀眾不滿意媒體的回應與處理方式，NCC 仍可及時應援，嚴謹又有效率地處理內容申訴案，真正提升廣電媒體內容品質，促進媒體內容符合公共利益。</p> <p>如果台灣能夠完整學習 Ofcom 的內容監理模式與經驗，避免只學皮毛而未得其精髓，特別是 NCC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的運作應更加透明（目前相當不透明，諮詢委員名單和會議紀錄從未公開），NCC 委員會關於內容裁罰的審議過程與決定也應該更嚴謹（目前無從得知它是否嚴謹）。若然，NCC 就不會像現在這樣瞎忙又無實效，從而將珍貴的行政資源投入在更根本與更迫切的傳播產業結構監理工作上。否則，不只台灣廣電產業會被 NCC 管垮，NCC 也會被自己目前的監理方式壓垮了。</p>
公評人建議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謝謝羅老師！拜讀了！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羅老師

日期	111 年 10 月 29 日
事件	<p>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提供連結</p> <p>https://youtu.be/TF5PzS-fpdA</p> <p>BBC 《新聞之夜》：習近平鞏固權力後中國會加緊準備進攻台灣嗎</p>
公評人建議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讚！

日期	111 年 11 月 2 日
事件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提供連結</p> <p>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5493</p> <p>選舉新聞監測分析：媒體報導嚴重「重北輕南」，高聲量未必</p>

代表高支持度

這次由 2022 年電視選舉新聞學者監測聯盟發起，針對有線 7 家及無線 5 家的選舉新聞監測，首次統計 10 月 8 日至 14 日為期一週的新聞報導。秉持「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分析方式，透過客觀、公平及公正精神進行比對，發現 6 都及新竹市的選舉新聞仍偏重某些是媒體聲量王的候選人，且集中報導特定區域，頗值得關注及探究。

2022 年台灣地方選舉啟動後，傳統媒體報導偏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區域，「重北輕南、獨厚媒體寵兒」的情形是否發生改變？邊緣化某些候選人及區域，幾乎甚少報導，確實有違公眾、公職候選人應享有合理、公平接近傳播媒體的權利。前述理念，雖是教科書金科玉律，但實務上應盡可能以尊重新聞媒體編輯自由為前提，符合比例原則並公正客觀的報導。媒體既是社會公器，扮演第四權、輿論權角色，攸關健康、自主及成熟公民社會建構；同樣也要面對市場化、收視率及點擊率的殘酷挑戰。

令人鼓舞欣喜的是，這次由 2022 年電視選舉新聞學者監測聯盟發起，針對有線七家及無線五家的選舉新聞監測，首次統計 10 月 8 日至 14 日為期一週的新聞報導。秉持「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分析方式，透過客觀、公平及公正精神進行比對，發現六都及新竹市的選舉新聞仍偏重某些是媒體聲量王的候選人，且集中報導特定區域，頗值得關注及探究。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數據，2011 年至 2015 年間，受理申訴廣電內容不妥案件 2 萬 0945 起，平均每年多達 4000 件以上，其中以電視占所有申訴案件的 9 成以上，其中又以不滿於「內容不實、不公」的申訴比率最高。台灣民眾相當重視廣電內容，尤其是電視新聞的正確性與公平性，也最常對電視新聞的正確性和公平性感到不滿。

首先，電視台存在獨厚或偏重若干候選人等現象，同時也邊緣化某些候選人。例如：台北市候選人聲量最高的蔣萬安被報導次數最多，但其負面消息也比陳時中多；黃珊珊報導次數則略低於前二者。

新北市長侯友宜被報導聲量遠遠超過林佳龍，其中民視、三立報導量遠高於其他電台。退出民進黨的桃園市長候選人鄭寶清、民眾黨參選人賴香伶則是被邊緣化，在報導中幾乎不存在。

民進黨台中市長候選人蔡其昌聲量高過盧秀燕，以民視、三立對蔡其昌報導尤多。台南市長選舉則顯有報導，除了民視報導

黃偉哲外，各家電視未見報導；謝龍介也少有報導消息。

國民黨高雄市長候選人柯志恩聲量比陳其邁高，但民視、三立偏重陳其邁報導。民眾黨新竹市長參選人高虹安聲量高過沈慧虹，但負面新聞也比較多，另一位候選人林耕仁少有報導。

其次，電視台報導存在「重北輕南」不對稱現象。無論電台或有線、無線電台，陳時中、蔣萬安、黃珊珊、侯友宜、林佳龍皆排在前五名；台南市長候選人的報導，無論是黃偉哲或謝龍介皆為六都最低。顯示前五名候選人聲量分布選舉區域，分別為台北市、新北市，聲量最低者落在台南市。

復次，有線及無線電視新聞選舉報導聲量王，未必代表高支持度、看好度。作為各縣市聲量王的陳時中，蔡其昌、謝龍介、柯志恩，若對比民意支持度調查，其支持度反而較低。若進行對比，台北市支持度最高是蔣萬安，陳時中恐怕是三人中民意支持度最低的。

《美麗島電子報》10月11日公布，蔣萬安支持度為29.6%，無黨籍的黃珊珊以28.1%逼近蔣萬安，陳時中則以27.8%墊底。若發生棄保效應，陳時中反而恐遭被棄保。「陳時中被棄保」，黃珊珊支持度將上升至42.7%、蔣萬安32.9%，陳時中僅有6.3%。

台中市現任市長盧秀燕不僅施政滿意度高、支持度亦高，但其聲量反而較少；黃偉哲、陳其邁也有相同現象。但侯友宜、張善政、高虹安不僅具有高聲量，其民意看好度、支持度也高。再者，有線與無線電台報導選舉新聞比重存在明顯差異。有線電視台更熱衷報導選舉新聞，例如：年代、民視；無線電視則是興趣缺缺，五家無線電台沒有一家報導比例超過10%，尤其中視、台視、華視比例皆未超過3%；民視、公視報導比例則高於7%，呈現整體報導率偏低問題，具體原因仍有待探討。

隨著選舉時間時間將近，報導量是否會增加尚有待觀察。這也顯示選情目前還沒完全升溫，處於相對低迷狀態，是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投票率，尚待進一步檢證分析。

第五，各電視台在六都及新竹市的報導量皆有偏重。民視與TVBS皆超過70%，偏重台北市；寰宇偏重新北市，桃園市以三立和台視名列一、二位，台中市以公視、東森居多；台南市報導多為公視及華視，有線電視台報導更是偏低；高雄市則是寰宇、華視報導居前一、二位；新竹市報導主要為寰宇及台視。

若比較四家電視台主要時段選舉新聞的占比，年代高達45.73

	<p>％，暫居第一；壹電視占比 11.6％；東森電視台有 5.69％；寰宇只有 7.29％。</p> <p>第六，台灣民眾黨曝光量突破藍綠對決框架，黃珊珊和高虹安電視聲量皆很高，這可能會使國、民兩黨試圖邊緣化黃、高。具體而言，就是在台北市操作棄保議題邊緣化黃珊珊，在新竹市則降低攻擊高虹安讓選情降溫，減少高虹安的媒體曝光度以降低支持率。</p> <p>無論正面或負面新聞量，台北市長候選人皆為媒體所關注，依序是陳時中第一、蔣萬安第二、黃珊珊第三。陳時中固為媒體聲量王，其爭議事件相對多，負面報導也是第一名；負面評價報導第四名的是新竹市高虹安。然而，學者也指出，對手的攻擊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否則會適得其反，過度壓制高虹安恐產生有利其選情的「受害者症候群」，致選民因同情高虹安反而願意投票支持。</p> <p>整體而論，從報導聲量對比分析中可以歸納以下初步結論：</p> <p>一、電台媒體報導存在「重北輕南」現象，偏重北部城市而忽視南部城市，各區域運用媒體情況偏向台北及新北。</p> <p>二、五家無線電視台播報選舉時間明顯低於七家有線電視台，未來隨選情氛圍高漲，也可能強化媒體報導時間。</p> <p>三、各有線電台在六都及新竹市報導，也各有所偏好。例如台北市是 55 台居多、新北市是 85 台、桃園市三立、台中市東森、台南市民視、高雄市 85 台及新竹市 85 台（寰宇）。</p> <p>四、聲量王未必是代表高支持度，例如陳時中、蔡其昌、謝龍介以及柯志恩，若對比民意支持度的調查，其支持度相對比較低。但侯友宜、張善政和高虹安，既有高聲量、民調支持度相對高。</p> <p>電視新聞媒體報導應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恪守基本職責：正確性與公平性，這不僅是電視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對自身應有自律要求；也是對廣大觀眾應許承諾，唯有遵守此原則，方能贏得社會信賴與尊敬。</p> <p>這幾年來，台灣電視新聞媒體往往也因未能符合新聞「正確性」和「公平性」的社會需求，逐漸失去公眾信賴與尊敬。就此而論，此次發起由學者監測地方選舉新聞報導，不僅對電視台能夠公平給予各候選人、各競選地區同等待遇；同時，也對建立公民知情權、監督權及參與權，厥為至關緊要。</p>
公評人建議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謝謝，這也是一直以來的議題。也許華視可以努力一下。</p>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再次感謝。</p>

新聞台回應	新聞台採訪部經理蔡莞瑩：謝謝校長，今天在電視學會也有拜讀，我們在 52 台做比較多選舉，12 台因為時段少，製作人選用選舉新聞也較少。公平性我們也盡量兼顧，除了雙方說法的平衡，我們也努力追蹤事件，希望提供選民更多資訊。
-------	---

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
事件	<p>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轉達電視學會轉知 NCC 的訊息：主控室主責電視訊號的播出，是電視播映的核心，相關的電腦播控系統，諸如節目與廣告編播及影音檔案伺服主機等設備應與公司內網間設置阻隔機制，以避免非法的檔案存取，影響電視播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統應做好權限控管及強化使用者身份驗證管理機制，如使用強固密碼及定期變更密碼，或採雙因子認證。 2. 主控室相關電腦播控系統，應與公司內網間設置阻隔機制，以避免非法的檔案存取，影響電視播出。 <p>不知道華視是否已經處理？ 謝謝！</p>
新聞台回應	<p>新聞台製播部導播中心主任蔡玉婷：回報目前執行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視資料已經進行每三個月強制更換一次密碼並採雙重認證方式才可登入。 2. 主控重要播出系統皆嚴禁連結外網，以維護播出安全。